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环评审批

高新环评审批〔2025〕20号

关于宝鸡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新能源商用车电驱动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宝鸡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宝鸡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新能源商用车电驱动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技术评估专家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高新区钓渭镇陕六路1号，新建三联跨轻钢厂房一座，占地面积18225平方米，新建包括热装单元、装配线、测试线、喷涂线在内的新能源商用车电驱动系统装配生产线一条，配套环保相关的污染治理设施，同时建设厂区道路、管网、公用动力等基础设施。总投资3亿元，其中环保投资72万元，占总投资额的0.24%。本项目建成后主要用于法士特公司模块化新能源变速箱的生产加工，达到年产10万台新能源商用车电驱动系统装配和测试能力。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中心原则



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染控制措施。新建厂房过程中应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场地布设、施工方式，减缓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取优化施工工艺、覆盖、洒水、道路硬化、防风抑尘等措施，控制扬尘、废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配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定期清运并妥善处理。施工场地扬尘应满足《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要求，施工期噪声应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0523-2011)中的相应管控要求。

（二）运营期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现场环境管理，强化相应的密闭管控要求，生产厂房内设置整体通风换气设施，天然气辐射采暖装置燃烧废气、清洗废气及涂胶废气均无组织排放。合理设置集气管道，确保废气得以高效收集，调漆、喷涂及固化作业全部设置于密闭式喷漆房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CO）”系统处理达标后沿 15m 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定期对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和检修，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陕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与《报告表》中的相应要求，合理设置厂区给排水管网。调漆用水全部在所需工艺中完全消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清洗废水依托宝鸡法士特智能传动有限责任公司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同峪河。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日常各种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相关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限值要求。

（五）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按要求做好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化建设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废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清洗浮油、含油抹布及手套等作为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危废处置单位进行转运处置。依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要求，建立健全本公司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更新管理台账及按时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六）在确保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努力降低污染物排放



量，积极全面地在优先选用节能型设备、节能管理等方面达到各生产环节的节能降耗及减污措施的要求。

（七）落实环保管理与环境监测要求。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建立健全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加强人员环保业务培训。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规范化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和检测平台，按照监测计划开展各项污染源的环境监测工作，更新污染源和环境监测技术档案。

三、本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 32 号）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四、依据陕西省、宝鸡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治理行动方案》（2023—2027 年）相关要求，你公司应在工艺技术与装备、废气治理技术、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监控水平、环境管理水平（包括环保档案、台账记录、人员配置等）、产品环保性能、热源、物料运输方式与运输监管等方面，落实工业涂装行业 A 级指标相应的管理要求。

五、根据《陕西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实施方案（试行）》（陕政办发〔2016〕51 号）要求，本项目在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或实际排污前，需按程序参加排污权交易，取得主要污染物的排污权。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



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我中心重新审核。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环评审批

2025年2月20日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中心 2025年2月20日印发

第5页共5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